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收入約港幣一億二千三百萬元，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收入為港幣二億六千一百萬元；本集團該期間未經審核除物業重估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港幣一千四百萬元，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同期為港幣九千一百萬元。

下跌原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一彩星玩具集團之表現。彩星玩具集團截至該期間的未經審核收入約港幣八千五百萬元，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收入為港幣二億二千一百萬元；截至該期間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港幣一千二百萬元，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同期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為港幣六千五百萬元。本年與去年同期之比較變動，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1) 收入減少，由於：(i)因不能如去年般受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上映「哥斯拉 X 金剛：新帝國」電影所帶動，「哥斯拉 X 金剛」之產品付運量按預期回落；及 (ii)「忍者龜」品牌並無大型娛樂活動推動，致使「忍者龜」產品系列需求放緩；
- (2) 為配合即將推出之新產品，產品開發、模具及媒體製作費用有所增加；及
- (3) 該期間彩星玩具集團庫務投資之上市證券出現未變現及已變現淨虧損約港幣六百七十萬元，相對於二零二四年的未變現及已變現淨溢利為港幣一千二百九十萬元。

於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光輝先生(主席)、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詹德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